



PR230718M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PR230718M01

项目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7月24日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无“CMA”章及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，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。
4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34-2327369

邮政编码：253000

电子邮箱：sdprhj@163.com

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地点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脱硫废液制酸排气筒 (DA062)		
联系人	张文建	联系电话	18253465217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硫酸雾		
采样日期	2023.07.20		
检测日期	2023.07.20-07.22		
检测结论	<p>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做结论。</p> <p>编制人: <u>郭西新</u> 审核人: <u>解玉霞</u> 签发人: <u>吕梦然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</p> <p>编制日期: 2023.07.24 审核日期: 2023.07.24 签发日期: 2023.7.24</p>		

一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脱硫废液制酸排气筒 (DA062) : 230718M01YZ111-230718M01YZ113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07.20	脱硫废液制酸 排气筒 (DA062)	二氧化硫	14:57	ND	ND	11993	1.20×10 ⁻²
			15:07	ND	ND	12089	1.21×10 ⁻²
			15:17	ND	ND	11985	1.20×10 ⁻²
		氮氧化物	14:57	68	75	11993	0.816
			15:07	70	77	12089	0.846
			15:17	70	77	11985	0.839
		颗粒物	10:15	2.2	2.4	11766	2.59×10 ⁻²
			11:26	3.5	3.9	12141	4.25×10 ⁻²
			12:13	4.9	5.4	12070	5.91×10 ⁻²
		硫酸雾	13:05	2.16	2.40	12148	2.62×10 ⁻²
			13:26	2.73	3.09	12386	3.38×10 ⁻²
			13:45	2.47	2.76	12201	3.01×10 ⁻²
			平均值	2.45	2.74	12245	3.00×10 ⁻²
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,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。

二、附表

1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酸雾	HJ 544-2016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YQ072	0.2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YQ025 电子分析天平 YQ024-05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紫外烟气分析仪 CY013-03	2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mg/m ³

三、采样照片



脱硫废液制酸排气筒 (DA062)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三
东
新
心